地 溡 內 政 間 驯 點 都 本 八 市 部 十 計 年 畫 營 建 委 Ξ 署 月 員 第 會 \_ 十 第 會 七 三 E 議 四 室 上 0 午 次 會 九 時 議 Ξ 紀 + 錄

四 出 席 席 委員 人 員 : : 請 詳 見 會 議 紀 錄 簿

列 請 詳 見 會 議 紀 錄 陳 簿 兼 副

五.

主

席

許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水

德

主

任

委

員

孟

鈴

代

紀

錄

:

鄭

元

梅

宣 決 讀 議 本 : 簁 會 定 第 Ξ 0 Ξ 九 次 會 議 紀 錄

弋 備 紫 紊 件

説

第 案 : 台 第 灣 期 省 公 政 共 府 設 函 施 為 保 變 留 更 地 盭 專 漲 案 大 通 宜 盤 蒯 檢 नं 討 都 कं 紫 計 畫 o 第 次 通

盤

檢

討

曁

明 法 本 檢 灣 令 附 省 紫 依 計 業 玫 據 府 畫 經 : 書 台 八 都 圖 十 湾 市 年 報 省 計 請 都 元 畫 備 月 委 法 案 -會 第 竿 第 四 \_\_ E Ξ 由 十 到 八 九 六 部 + 0 條 府 次 0 建 , 會 本 四 議 部 字 審 第 76 決 修 11 10 五 正 台 通 四 (76) 過 六 內 五 , 營字 £ 並 猇 准

第

涵

台

五五〇〇一九號函。

三、檢討計畫範圍:詳如計畫圖示。

四、檢討計畫內容:詳計畫書。

섯 Ŧī, 茶 員 公 華 經 民 簽 뛠 或 奉 ` 圕 徐 膛 委 主 別 貞 任 提 委 意 應 貞 秋 見 核 ` : 張 可 詳 委 , 人 員 請 民 家 李 團 祀 委 灃 員 陳 ` 吳 育 如 委 意 南 員 見 ` 志 楊 綜 遠 委 理 貞 • 表 張 重 0

本 EI. 案 前 除 往 下 現 列 地 各 助 點 查 外 , 擧 , 其 行 餘 亭 准 紫 IIB 小 台 組 灣 會 省 謎 政 , 府 獲 核 致 議 結 意 論 見 , 通 特 過 提 鄶 , .並 討 退 論。

決

謎

: —,

組

成

事

案

47

組

,

並

分

於

本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八

+

 $\cup$ 

平

\_\_

月

\_

十

\_

曰

`

Ξ

月

+

委

員

世

典

信

`

黄

委

請 該 府 依 M 修 正 計 畫 書 圖 後 ,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備 案 0

變 變 更 更 為 機 編 郵 十 號 政 四 為 或 七 電 ` ` 信 \_ 用 十 機 地 \_ 十 , ` 以 £. \_ 符 + 賞 機 九 際 桶 ` 0 用 Ξ 十 地 Λ , 應 , 依 以 使 及 用 \_ 覭 禨 況 -分 \_ 别

醫 炎 潦 更 用 編 地 猇 八 , 14 , 符 應 蒸 规 定 更 為 0 醫 潦 用 地 , 原 醫 院 用 地 亦 倂 同 變 更

為

(四)

變

更

編

猇

=

+

四

,

原

則

同

意

,

惟

將

來

應

於

該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規

變

更

編

號

+

四

,

變

更

理

由

2

删

除

\_

八

公

尺

,

以

免

誤

導

0

(五)

變

更

編

猇

\_

+

六

,

應

請

依

\_

無

汚

染

性

之

工

廠

因

都

市

計

畫

擴

大

定

農

會

專

用

显

之

土

地

使

用

管

制

內

容

o

説

第 紊

台

湾

省

政

府

鹢

為

變

更

三

重

都

市

計

畫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第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紫

o

,

應

請

宜

鶞

縣

政

府

儘

速

辦

理

本

計

畫

之

通

盤

檢

討

エ

作

O

為

使

本

計

畫

能

切

合

祁

市

坚

體

發

展

需

要

並

與

相

.周

建

設

計

畫

相

西己

合

 $\langle 7 \rangle$ 

變

更

編

猇

四

+

\_

,

原

則

同

意

,

惟

應

加

註

傺

屬

都

क्

計

畫

範

圍

內

規

定

,

於

説

明

書

內

載

明

應

受

該

作

業

要

點

之

限

制

0

至

不

合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者

如

何

准

其

擴

建

紫

\_\_\_

作

業

要

點

第

七

項

之

全

괢

工

業

區

o

台

湾

省

政

府

八

+

华

元

月

+

五

E

八

-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Ξ

猇

Ξ

四

六

`

Ξ

六

Ξ

`

Ξ

六

六

`

Ξ

九

六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修

ıΈ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圔

報

請

備

紫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明

本

紫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Ξ

0

`

Ξ

三 三

`

Ξ

Ξ

六

`

Ξ

四

0

: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第 \_ 十 六 條 o

法

檢 討 計 計 畫 範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o

五. 公 民 或 圛 胐 所 提 意 見 : 詳 人 民 图 體 陳 情 意 見 綜 .哩 表 o

75

檢

討

畫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悲

書

0

員 紫 應 經 簽 秋 ` 奉 张 委 主 員 任 家 委 員 祝 核 ` 曹 可 委 , 清 員 李 星 委 ` £ 員 委 如 員 南 杏 ` 楊 泉 委 ` 員 胡 重 委 員 信 俊 ` 旌 徐

專 成 案 專 紫 4 組 11 鄶 組 議 , 並 , 獲 於 本 致 結 諭 八 , 十 J 特 提 华 會 Ξ 討 月 諭 七 目 0 前 往 現

地

勘

查

,

擧

行

組

委

,

並

退

時

應

議 : 本 請 該 筡 府 除 依 下 HR 刻 渗 各 正 點 計 外 畫 , 害 其 圖 餘 准 後 煕 , 台 報 灣 由 省 內 政 政 府 部 逕 核 予 議 意 備 紫 見 и́ 0 過

決

芝 變 的 更 予 更 編 劃 繃 猇 設 猇 -必 十 姕 五 之 , , 原 備 公 共 註 則 及 同 意 公 慘 用 , 惟 設 施 將 用 來 擬 地 定 o 該 地 品 細 部 計 畫

 $\equiv$ 變 其 更 餘 編 文 字 號 九 删 , 除 八 備 o 註 櫊 應 繝 修 應 正 為 正 為  $\neg$ 變 更 以 範 市 圍 地 依 重 劃 公 有 方 式 土 開 地 發. 地 頯

分

,

割 線 為 準 0

芝

更

編

虢

,

更

,

数

字

有

誤

(四) , 應 請 查 明 + 修 JE. 道 0 路 用 地 變 為 住 宅 區 , 以 픠 符 分 實 際 面 積

變 更 編 猇 十 七 , 應 予

(八) (七) (7)(五) 變 變 變 路 更 更 更 地 編. 編 籍 編 號 號 線 號 \_ \_ \_ + 十 十 , 並 五 Ξ \_ , , 請 , 本 並 儘 變 項 無 高 速 規 變 另 更 速 定 更 紫 公 為 計 2 辦 路 電 畫 於 理 地 信 各 事 計 槯 用 變 項 線 畫 地

圖

之

更

正

0

應

予

修

正

為

高

速

公

o

,

應

予

删

除

o

(-1-)(tı) 變 變 更 更 編 編 號 號 Ξ \_ 十 十 \_ セ 及 , 應 四 予 十 變 四 更 , 應 為 維 道 持 路 原 用 計 地 畫 , 以 0 符 實 際 o

疑

義

,

應

予

删

除

0

更

紊

內

敍

明

,

為

횬

執

行

(出) 變 維 更 持 為 更 原 瓦 編 計 斯 號 專 Ξ 畫 用 十 0 區 四 , , 有 除 搁  $\neg$ 計 機 畫 九 書 機 ` 圖 桶 應 用 請 地 查 業 明 於 修 省 正 都 外 委 會 , 其 審 餘 決 應 變

(出)

變

更

編

猇

Ξ

十

八

,

本

項

變

更

و

於

第

期

公

共

設

施

保

留

地

專

案

通 盤 檢 討 紫 内 辦 理 , 並 發 布 質 施 在 紫 , 應 予 删 除 0

当 變 通 更 過 編 , 原 猇 擬 Ξ 變 + 更 九 之 , 道 准 路 HR 位 台 置 北 向 縣 東 政 偏 府 移 列 席 代 以 符 表 實 説 際 明 之 協 調

,

0

結

果

(山) 畫 計 為 畫 公 增 共 書 進 設 內 土 施 珰 地 資 用 列 本 地 源 多 計 利 E 畫 用 標 地 , 使 品 並 用 內 補 方: 之 充 案 公 公 <u>\_\_\_</u> 共 共 者 設 設 准 施 施 作 用 用 多 地 地 目 几 之 符 標 不 使 合 足 用 , 之 漷 瀌 规 नें 請 定 計 於

計 本 合 畫 通 , 盤 第 為 \_ 刔 檢 次 蹈 討 训 紫 合 盤 三 , 辦 檢 重 討 कं 理 整 , 特 其 體 間 重 發 歷 點 展 峙 需 為 八 千 娑 : , , 應 多 請 項 貧 儘 速 籵 辦 , 理 2 Ξ 雞 重 與 市 現 都 況 市 符

基 詳 兯 本 地 怙 形 計 圖 Ξ 重 應 予 市 賞 未 來 测 更 發 展 正 情 0 勢 , 訓 整 計 畫 人 口 数 及 計 畫 年 期

己 不 合 祁 क् 狻 展 之 地 品 , 應 予 劃 定 地 品 範 团 , 訂 定 更 新 計 畫

第 Ξ 紫 : 台 灣 省 政: 府 函 為 變 更 板 橋 都 市 計 畫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部 分 公 」 甲 地: 為 機 搁 用 地

買

施

之

0

變

更

內

容

及

理

由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o

變

更

位

直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遒

示

o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कं

計

畫

法

第

\_

十

-1-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报

請

旂

紊

等

由

到

शंक

o

民

或

图

愷

所

提

感

見

:

無

0

決 議 同

7 H, 意 節 公

備

紫

,

惟

有

關

未

完

成

變

更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定

程

序

即

先

行

發

服

建

築

台

第 四 紫

明

用

地

紊

o

説

:

本

茶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八

Ξ

狄

鄶

議

番

決

通.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湾

省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कं

計

畫

法

第

\_

+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計

畫

書

遒

搬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0

政

府

八

十

华

\_

月

十

九

E

八

+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六

ナ

四

.£.

號

函

檢

附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浙

店

都

市

計

畫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部

分

農

業

品

`

住

宅

區

為

道

路

,

應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依

法

查

處

o

明

本

紊

業

經

台

消

省

鄁

委

會

第

Ξ

九

. **三** 

次

鄶

議

審

決

修

JE.

逦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八

+

平

\_

月

九

E

八

--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<u>F</u>.

<u>.E.</u>

t

五

猇

函

檢

説

變 更 位 置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o

四

變

更

內

容

及

理

由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0

Ŧį,

公 民 或 图 贈 所 提 意 見 : 詳 人 民 图 灃 陳 情 意 見 綜

浬

表

o

決 譲 : 同 意 備 紫

0

第 五 繠 : 台 案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新 店 都 市 計 畫 部 分 エ 業 晶 為 電 路 鐵 塔 用 地

o

説 明 : 本 政 案 府 業 八 十 經 手 台 \_ 灣 月 省 \_ 都 委 十 會 \_\_ 第 日 八 Ξ 十 九 府 Ξ 建 次 會 叼 字 議 第 審 決 通 五 六 過 八 , 0 並 准 七 猇 台 灣 函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\_ + セ 條 第 項 第 Ξ 款 0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清

備

紫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檢

省

三、 變 更 位 置 詳 如 計 書 圖 示 書 0

:

0

四 Ъ. 變 公 民 更 或 內 图 容 灃 及 肵 理 提 由 意 : 見 詳 計 無 畫

0

溬

同

意

備

紫

o

第 決 六 案 :台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苗 栗 都 市. 計 畫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第 期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專

紫

決

議

:

本

案

除

下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HR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退

 $\left( - \right)$ 

變

更

編

號

四

,

為

應

該

地

品

交

通

需

要

,

應

予

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,

俟

該

變

更

編

號

八

,

原

則

同

意

,

惟

應

至

少

提

供

40

%

以

上

土

地

劃

設

為

變

更

縓

號

セ

`

九

,

為

維

持

交

通

糸

統

之

順

惕

,

應

予

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地

區

漷

नं

計

畫

通

盤

檢

討

時

再

予

考

量

有

無

替

代

方

紫

0

請

該

府

依

服

修

正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備

案

o

討

諭

0

£.

E

前

往

賞

地

勘

查

,

擧

行

專

絮

1

組

會

議

,

獲

致

結

諭

,

特

再

提

會

典

組

成

,

並

由

余

委

員

鍾

骥

任

召

集

人

,

並

於

本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八

十

华

Ξ

月

-|-

委

員

鍾

驥

`

楊

委

貞

重

信

`

徐

委

員

應

秋

`

張

委

員

家

祀

`

張

委

員

반

提

愈

討

諭

0

在

紫

,

經

簽

奉

主

任

委

員

核

可

,

本

專

紫

小

組

由

余

簽

請

主

任

委

負

核

可

 $\cup$ 

,

前

往

實

地

助

查

,

研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,

再.

行

為

審

慎

昶

見

•

推

請

本

曾

委

員

組

成

專

案

小

組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専

紫

11/

組

成

員

另

紫

説

明

案

前

、煙

提

本

曾

第

Ξ

Ξ

九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:

.\_\_

本

紊

涉

及

範

圍

臌

泛

,

本 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0

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0

(四) 畄 變 采 更 縣 編 政 猇 府 十 列 \_\_\_ 斾 內 代 , **,** 表 擬 所 變 更 提 意 為 停 見 通 車 過 場 用 , , 除 地 農 及 住 囯 宅 水 利 品 會 ᅫ 所 分 有 , 准 土 地 IIB

變 更 為 行 政 品 外 , 其 餘 維 持 原 計 畫 為 機 關 用 地 0

(五)

變

更

編

猇

十

五

,

除

文

昌

祠

係

弻

\_

級

古

蹟

,

應

就

核

准

之

古

蹪

範

圍 變 更 為 保 孖 區 外 , 其 餘 准 US 該 府 核 議 意 見 通 過 o

(7)建 變 築 更 函 編 稹 號 十 0 六 0 , 坪 其 所 中 鬻 變 之 更 用 為 地 機 , 關 其 用 餘 地 維 哥 持 分 原 , 計 應 畫 縮 為 4 兒 為 童 供 遊 興 樂 建

場

用

地

0

中 該 維 持 地 油 原 品 公 下 司 計 次 畫 陳 通 為 , 盤 所 由 檢 中 有 討 油 座 洛 時 公 司 考 火 量 車 就 ; 所 站 該 有 前 土 地 土 显 地 地 下 訂 之 定 漷 次 整 通 市 計 盤 體 檢 利 畫 變 討 用 未 計 更 完 畫 紧 成 , , 法 倂 崉 定 予 入

第 セ 紫 : 台 用 湾 地 省 紫 政 府 0 函 為 變 更 豐 原 部 市 計 畫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部 分 農 業 品 ` 住 宅 品 為

機

뼤

程

序

前

該

品

內

之

公

共

設

施

暂

緩

闢

築

0

説 明

本

繠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鄶

第

Ξ

九

四

次

鄶

議

審

決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四

字

第

五

낁긔

六

八

洗

滔

檢

政 府 八 + 手 元 月 \_ 十 六 目 八 十 府 建

書

法 附 令 計 依 據 書 遏 : 都 報 市 請 計 備 畫 紫 等 法 第 由 \_ 到 十 部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0

0

三、 變 更 位 置 : 詳 如 計 畫 計 圖 畫 示 書 o

議 同 四 Ŧi, 意 變 公 備 民 更 紫 或 內 图 容 贈 及 所 理 提 由 意 詳 見

無

0

0

決

:

0

第 説 八案 明 : 本 台 通 灣 紊 盤 前 省 檢 討 經 政 府 本  $\smile$ 會 申 函 第 請 為 .**三** 獲 變 Ξ 更 議 彰 八 紫 化 次 o 都 會 獇 市 計 審 畫 決 修 第 JE. 通 過 期 公 , 其 共 中 設 原 施 變 保 留 更 內 地 専

政 化 號 府 縣 9 申 認 败 ` 請 為 府 33 復 上 依 瀌 議 實 開 維 各 際 持 紫 發 原 孰 展 計 行 情 畫 困 沉 , 雞 縮 編 , 小 虩 經 為 29 該 八 ` 省 公 26 都 尺 有 委 寬 鯯 會 度 道 第 等 路 四 各 用 0 在 地 案 之 變 次 , 鄶 惟 更 議 台 應 審 灣 請 容

通

過

,

並

**ジ**人

八

+

平

\_

月

十

二目

八

+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- - - -

決

省

彰

編

紫

決 譲 た 虢 函 檢 附 上 開 曾 議 紀 鏼 申 請 獲 議 等 由 到 部 , 特 再 提 請 討 論 0

請 本 台 紫 灣 除 省 下 政 列 府 各 液 點 服 外 修 , 正 其 計 餘 畫 仍 害 維 圖 持 後 本 會 , 第 報 由 Ξ 內 Ξ 政 八 部 次 逕 會 予 護 備 決 紮 議 0 , 並

退

變 該 府 更 申 編 複 猇 意 33 見 內 训 , 過 人 31 及 變 \_ 有 嗣 六 公 尺 計 畫 道 路 之 變 更 , 准 照

0

變 更 編 號 26 ` 29 , 有 搁 計 畫 道 路 之 變 更 , 准 服 該 府 申 覆 意 見 通

另 過 討 爕 納 , 更 惟  $\lambda$ 計 應 編 猇 畫 於 該 33 道 內 路 地 糸 品 , 下 人 統 次 56 o 之 辦 六 理 公 通 盤 尺 計 檢 畫 討 道 時 路 , 之 將 變 鄰 更 近 之 , 應 旣 成 為 道 九 路 公 尺 檢

發 計 展 畫 情 道 沉 路 縮 之 4 誤 為 植 八 , 應 公 予 尺 道 另 路 列 變 寬 更 度 內 0 容 , 並 請 彰 化 躲 政 府 依 賞

際

第 ル 条 台 共 灣 設 省 湤 保 政 習 府 函 地 半 為 變 紧 :Ú 更 盤 鳳 裣 Ш 討 都 議 市 紫 計 畫 o 第 次 通 盤 (四) 檢 討 捕 於 逖 第 期 院 余 公

説 明 本 类 員 紫 前 政 惠 經 肵 本 提 曾 縮 第 45 特 Ξ \_ 六 摭 計 畫 道 路 寬 度 改 為 鄰 近 分 品 使 用 7 節

:

Ξ

次

曾

杏

決

必

以

立

法

,

八、核定案

件

第 紫 台 地 專 灣 紫 省 通 政 盤 府 檢 函 討 為 變 紫 史 登 o 清 湖 特 定 品 計 畫 第

期

公

共

設

施

保

留

明 議 本 修 紫 正 業 通 經 過 台 灣 , 並 省 准 都 台 委 鄶 灣 窕 省 政 Ξ 府 五 ナ 九 十 九 Ξ 平 六 十 六 月 ` -= \_ 八 E 八 セ 次 會 九 府 議 審 建

説

四 字 第 五 九 八 Ξ 七 淲 涵 檢 附 計 畫 害 圖 及 番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哥

0

法 -|-E 令 (76)依 台 據 內 : 都 營 字 कं 第 計 甚 £ 五 法 第二 0 0 + 九 六 條 猇 函 及 內 0 政 部 七 十 六 年 + 月

<u> 20</u> 變 檢 設 更 之 討 各 計 理 項 由 畫 範 及 公 內 共 圍 容 設 : : 施 就 詳 用 民 如 國 地 計 為 六 畫 檢 -|-書 討 \_ 範 平 0 圍 九 月 o 六 E 前 發 布 質 施 胩 所

劃

Œ, 埋 公 民 表 或 0 凼 膛 肵 提 意 見 : 詳 如 省 都 委 鄶 紀 錄 人 民 或 函 豐 意 見 綜

紫 經 簽 奉 主 任 委員核可由余委員 缒 驥 ` 黄 委員華 헰 ` 曹 委員

決

議

本

紫

除

下

列

各

點

クト

,

其

餘

准

NA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核

謎

意

見.

通

過

,

並

查

,

挙

行

專

案

11

組

番

查

會

議

,

研

獲

具

贈

意

見

,

持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本

七

十

九

华

-

\_

月

十

四

E

並

逖

請

陳

委

貞

永

仁

前

往

質

地

勘

組

紫

於

编 退 1 請 ·3/6· 該 分號道2Ⅲ 位 府 **一道路及** 兩路へⅡ 1 依 側以们 HE  $\prod$ 2 置 修 綠 原 正 變 計 (帯) 計 畫 更 書 非 地 圖 亦 道 內 後 計 , 報 容 並 路 由 內 決 相测計區郊提准外仍Ⅲ 政 發畫 公該照, 部 一共府高其維 該號2工為雄餘持 逕 公兩道號程配縣准 予 尺道路道開合政 核 ,路,路阴高府通尺 定 為銜惟與澄雄列過綠號 清都席 o 带路 該處實社湖會 道中地都特區 議 () 両 路心量市定近所 地侧

成 星 專 ` 紫 吳 委 11 貞 組 志 , 遠 並 由 ` 余 張 委 委 員 員 家 鍾 韓 祀 為 ` 徐 召 集 委 員 人 應 0 秋 上 崩 ` 專 胡 紫 委 員 小 俊 旌 組

6	4	
東公北五側	處八六五二公 及一、、 十二六三兒	
三及其	二、一、 等七一四一 十、、、、	
綠公	兒 <b>鄰</b> 立里	
)	樂園	
道風	住	
路區。	i E	
通過。 盤檢討時再予考量外,其餘准予點檢討時再予考量外,其餘准予計畫公園用地,另俟下次辦理通除提變更為風景區部分仍維持原	樂場。	為農業區 通過。 路用地。2.部分道路用地變更修 正 1.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道肾一2號道路末段往區偏移,衛接通順,擬將澄清湖特定區
	東北側 綠(帶)地道 路計畫公園用地,另俟下次辦東北側 綠(帶)地道 路計畫公園用地,另俟下次辦公五—三及其 公 園風 景 區 除提變更為風景區部分仍維	公(兒)一、鄉里公園般住 完 區 維持原計畫鄉里公園銀兒童公(兒)一、鄉里公園銀住 完 區 維持原計畫鄉里公園銀兒童公(兒)一、鄉里公園銀住 完 區 維持原計畫鄉里公園銀兒童

.

24 21 19 為 時 率 紫 車 股 , 十原計 公 促 不 份 站 准 公 , 十 八北別 叼 . 四 詳 得 進 规 用 NE 有 平 1 予 本 大 定 台 地 派 Ξ Ė 及停へ .評 計 於 者 湾 月 公 , 估 畫 百 司 , 如 省 \_ 人 分 得 地 符 政 陳 十 公 公 訓 口 品 之 视 合 請 整計畫範圍 府 六 成 之 将 四 及 將 E 長 來 健 十 漷 高 立 重 全 實 , 市 雄 車 法 0 保 IJ. 並 發 際 計 縣 院 站 動 紴 囮 展 需 護 畫 吳 政 \_\_\_ 公 合 委 头 府 , 公 116 人 應 作 員 共 列 維 圆用地設 劃修准 圍用 為維 請 口 3 席 設 持 耀 為正照 成 행 於 台灣 地護 目 代 施 原 寬 永 長 o 永 下 o 標 用 表 計 僔 源 源 劃 次 使 地 説 畫 真 水質 水質 設 多 辦 用 明 車 高 環 理 目 維 雄 , ,維持原計 , 站 維持原計畫公 保 通 惟 標 持 用 汽 路使代 筝 盤 其 原 車 使 地 相 檢 建 用 計 7 客 區提 關 討 0 並 液 方 畫 節 運

大 五, 25 立 湾 辦 等 茶 檢 撤 台 提 過 핌 立 公 , 討 法 理 省 陳 專 銷 湾 下 Ē 分 法 共 准 範 院 训 政 情 紫 省 手 , 通 NG 院 設 圍 余 盤 府 將 繒 11 文 政 於 過 該 王 施 檢 詳 高 府 \_\_\_ 組 下 後 ; 府 委 用

函

鞹

省

議

會

專

紫

訓

處

111

組

訓

處

黄

JE.

男

岩

华

陳

情

次

辦

理

通

盤

檢

討

時

再

予

考

量

0

,

且

不

彩

響

人

行

廣

場

及

漷

近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之

前

惟

未

取

得

土

地

所

有

榷

퍔

分

,

應

於

収

得

土

地

完

成

眞

企

平

函

辩

南

天

台

紫

实

寺

管

理

委

員

會

陳

情

7

節

地

0

核

譲

意

見

變

更

內

容

編

號

16

就

2

取

得

土

地

所

有

槯

紫 : 台 湾 省 政 府 函 為 委 , 交\* 請 員 更 台 政 浙 憲 湾 竹 省 函 邶 政 辩 市 府 高 計 於 雄 丠 下 縣 श्र 次 澄 辦 清 寺 分 理 エ 通 陳 業 盤 情 显 檢 て 為 討 節 住 時 , 宅 再 非 显 屬 予 考 本 紫 o 量 紫

討

時

再

予

考

量

0

予

評

估

本

学

校

用

地

是

否

有

保

留

需

头

後

,

於

下

次

文

高

<u>\_\_</u>

学

校

用

地

變

更

為

住

宅

显.

7

節

,

應

請

台

貫

地

勘

查

時

吳

省

議

貞

大

清

偕

同

近

四

十

位

陳

情

人

学

校

用

地

之

事

紫

111

組

調

處

報

쏨

書

及

本

會

本

纶

説

明 :

本

常

台

台 灣 省 紫 政 經 府 湾 七 十 省 祁 化 平 委 十 愈 第 月 Ξ \_ 九 -|-\_ 次 E 鄶 セ 談 ル 沓 府 謎 慘 建 ĭE 四 字 通 第 過 , 六

法 令 依 據 : 鄁 नंग 計 亚 法 第 \_\_ + ナ 條 第 項 第 Ξ 款 等 o 由

五

猇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害

圖

及

審

謎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到

쾗

o

並

准

變 更 計 遊 郸 圍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IJ, 낃 變 公 民 更 或 理 图 由 胐 及 肵 內 提 容 意 見 詳 : 业 詳 計 如 事 省 書 都 0 委 鄶 紀

錄

人

民

图

盤

觫

情

意

見

綜

迎

表

0

大 茶 紫 業 兆 員 1 於 組 經 重 簽 組 去 成 信 審 專 奉 ` 查 茶 瘵 -6 鄶 -11 委 主 誠 た 員 組 任 勳 委 , , 研 平 雄 頁 並 獲 + 由 核 ` 徐 具 \_ 李 可 豐 月 委 委 請 員 員 意 \_ 李 見 -|-應 如 奕 南 , 秋 員 特 E 為 ` 如 提 前 召 陳 南 鄶 往 集 委 ` 討 黄 實 人 員 諭 永 委" 地 0 勘 員 仁 0 上 華 查 別 • 專 張 , 勋 擧 委 紫 ` 行 11 員 楊 專 組 世 委

談 宜 本 再 紫 作 土 僔 地 統 及 工 咖比 業 鄰 使 之 用 工 , 業 應 區 請 依 台 其 灣 發 省 展 政 現 府 沉 轉 及 知 土 新 地 竹 利 कं 用 政 價 府 值 考 , 显 巴 新 不

決

討 堍 竹 影 नंग , 響 及 並 其 説 為 鄬 提 眀 會 升 ۰. 各 品 坚 該 膛 地 發展 品 之 環 趨 境 勢 , 質 迅 倂 , 應 入 於 辦 計 理 全 畫 市 酱 內 エ 業 載 明 晶 有 通 盤 搁 環 檢

説 明 : 本 紫 業 經 台

第

Ξ

紫

:

台

灣

省

败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北

水

源

特

定

韶

計

畫

含

南

`

北

勢

溪

매

分

第

次

主

姕

計

韭

巡

盤

檢

討

紫

0

湾

省

委

會

第

三

Ξ

Ξ

`

Ξ

Ξ

八

`

Ξ

四

Ξ

`

三

凹

Ŀ

ル

審

月 \_ Ξ + 五 E 五 セ 次 ん 館 府 議 番 滔 建 謎 叼 字 修 第 ιĘ. 训 セ 五 過 , セ 並 O 准 台 猇 函 湾 檢 省 附 政 計 府 並 セ 害 -圖 九 及 华

誠

綜

理

衣

报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c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部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\_

十

六

條

0

= 檢 討 變 义 計 韭 範 图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四 ンド Ŧī. 紫 變 綜 公 民 經 埋 奖 灸 或 表 理 奉 图 由 o 及 雅 川 主 内 容 任 提 委員 意 : 見 詳 核 : 如 可 詳 計 請 畫 如 張 省 書 安員 都 0 委 金鎔 鄶 紀 鍛 ` 李 人

民

图

膛

婡

情

意

見

委

員

如

南

`

余委

開

專

絮

11

組

業

於

去

七

十

た

年

十

\_

月

五

曰

及

本

八

+

年

張

委

員

世

典

組

成

專

案

1

組

,

並

由

張

委

員

金

鎔

為

召

集

人

,

上

貞

鍾

嵮

•

黄

委

貞

華

媊

•

楊

委

員

重

信

`

陳

委

員

永

仁

`

曹

委

員

星

決

議 :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鳌

所

屬

住

都

局

`

都

委

會

`

台

北

縣

政

府

`

台

北

水

月

+

日

前

往

賞

地

勘

查

,

並

擧

行

專

絫

4

組

番

查

會

議

,

且

邀

本 保 業 源 護 案 處 特 變 定 區 等 單 部 更 區 分 編 位 管 號 列 理 , 席 委 除 1 員 台 私 説 北 立 明 會 水 大 , • 專 源 研 台 之 院 獲 北 翡 維 校 具 護 體 用 翠 意 應 地 水 予 見 庫 審 實文, 管 慎 践化特 理 局 考 專大提 量 校學會 ` 討 台 外 變 論 北 並 更 自 0 來 請 為 台 水 保 灣 事 安

絮 1. 件 豣 提 , 本 請 專 紫 小 組 倂 案 再 行 研 議 0

會

説

明

討

論

事

項

,

及

上

開

シ

組

研

議

完

竣

後

再

向

本

部

所

提

陳

請

體

意

見

,

再

提

大

會

討

論

決

定

0

又

專

案

11

組

原

研

議

意

見

須

提

大

省

政

府

迅

依

下

列

各

點

辦

理

後

,

送

請

原

專

案

11

組

研

議

並

提

具

具

,

紊 校 地 劃 設 之 緣 起 ` 經 過 情 形 及 設 校 計 畫 等 相 關 貧

料

0

2. 就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其 土 地 使 用 計 畫 及 使 用 範 圍 , 評 估 其

對

水

其 如 源 使 維 汚 持 染 用 私 強 程 度 立 度 大 , , 並 專 有 賞 院 否 環 際 校 評 境 用 估 保 地 其 可 護 對 否 因 考 水 應 量 源 計 畫 汚 縮 染 4 及 程 校 對 度 地 策 範 , 0 圍 及 有 , 否 並 降 可

3.

本 明 4. 專 如 之 0 環 紫 變 11 更 保 計 為 組 開 保 畫 會 安 o 研 保 議 護 時 品 , , 請 有 分 無 別 適 邀 當 請 之 該 補 \_ 償 所 措 學 施

校

派

員

到

會

説

停

車

地

0

行

低

第 四 案 : 台 場 公 灣 遠 為 為 道 省 道 路 政 路 用 府 及 地 函 港 為 ` 埠 商 變 用 業 更 基 地 區 隆 為 案 道 市 路 港 0 及 口 港 商 埠 埠 用 地 찚 地 主 ` 道 要 路 計 為 畫 港 部 埠 用 分

説 明 : 本 台 \_ 絮 七 灣 四 省 業 猇 政 經 函 府 台 檢 七 灣 附 十 省 計 九 都 年 委 畫 書 十 會 \_\_ 第 圖 月 及 三 審 \_ 八 議 十 0 綜 \_\_ 次 日 會 理 セ 表 議 審 報 九 請 府 議

建

四

字

第

六

部

0

修

正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\_ 十 セ 條 第 項 第 核 四 款 定 等 0 由 到

三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o

決

談

:

服

説 第 決

五

紫 謎 : 采 台 照 紫

•

通

過

0

五

公

民

或

图

膯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疵

0

匹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む

書

0

明 縣 灣 광 省 分 政

府

澎

為

高

速

公

路

頭

份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品

È

妥

計

畫

始

: 本 猇 台 紫 函 灣. 檢 省 業 討 政 經  $\cup$ 計 府 台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畫 灣 七 茅 害 十 省 \_ 圖 都 ル 次 及 平 委 通 番 + 鄶 盤 謎 \_ 第 檢 綜 月 Ξ 討 理 九 八  $\cup$ 表 E 九 尜 報 七 次 o

三 檢 法 討 **令** 計 依 據 亚 範 : 崖 都 : कं 詳 計 如 恋 計 法 第 畫 圖 \_ 示 + 六 o 條 0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儿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\_\_\_

六

\_

八

凹

鄶

議

審

謊

修

正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业 計 扩 む 0

Æ,

125

紫 綜 公 通 理 民 過 表 或 o 團 0 灃 所 提 意 见 : 詳 如 省 都 委 曾 紀 銶 人 民 图 灃 陳 情 意

見

第 六 紧 : 台 期 灣 公 共 省 設 政 施 府 保 函 留留 為 地 變 專 更 紫 基 通 隆 盤 市 檢 討 港 口 紊 商 埠 o 地 显 主 头 計 壶

説

明 本 迥 第 由 紫 到 , 紫 괢 六 並 \_ 准 經 0 台 ル 台 灣 六 灣 省 O 省 猇 都 政 委 函 府 檢 セ 會 第 附 十 計 Ξ ル 华 八 畫 Ξ 書 -\_ 圖 ` 月 Ξ 及 審 \_ 九 0 + 議 綜 \_\_\_ 次 鄶 理 E 表 護 七 審 報 九 府 護 請 修 湛 核 定 뗃 正

字

华

iili

法 令 依 據 邶 市 計 亚 法 第 \_ 十 六 條 及 內 政 部 七 -|-六 平 -|-月

 $\equiv$ 設 檢 十 E 討 施 用 計 (76)韭 台 地 為 轮 內 圍 쑬 檢 討 : 字 範 就 第 民 圍 .五. 國 五 0 六 -|-0 \_ 华 九 猇 九 月 函 六 0 日 前 公 布 貲

施

之

公

共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詳如省都委

25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•

詳

如

計

韭

書

0

會

紀

錄

人

民

圛

雅

陳

情

意

見

ブワ 紫 眞 綜 重 經 理 信 絞 表 ` 奉 o 曹委 主 힞 任 星 委 員 ` 徐 核 委 可 員 請 應 余 委 秋 員 ` 張 鍾 委 娸 員 ` 家 黄 祀 委 員 ` 鄞 纫 委 勋 員 ` 俊 杨

雄

委

決

議 :

本

紫

除

下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服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並

擧

行

專

案

1

組

番

查

會

議

,

研

獲

具

體

意

見

,

特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於

本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八

十

年

\_

月

十

七

E

及

\_\_\_

月

\_

十

九

日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查

,

組

成

專

案

11

組

,

並

由

余

委

員

鍾

驥

為

召

集

人

,

上

開

專

紊

11

組

業

退 編 請 號 該

府

依

照

修

正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0

席 代 表 4 所

工

業

區

內

部

分

變

更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,

准

服

基

隆

市

政

府

列

提

意

見

辦

理

0 即

紫

內

台

肥

公

司

願

意

無

償

提

供

道

路 用 地 \_\_ て 語

,

並

修

正

為

基

隆

市

政

府

於

八

十

度 編 列 預 算 辦 應 予 理 道 删 路 除

徴

收

0

年

道 路 用 地 • 廣 場 用 地 變 更

為

市

場

用

地

,

准

照

台

灣

省

編

號

5

政

府

列

席

代

表

所

提

本

絫

कं

場

用

地

,

准

依

\_

都

कं

計

畫

公

共

設

0

園

編 號 10 過 公

內 註 明

施

用

地 多

目

標

使

用

方

紊

規

定

作

多

目

標

使

用

,

並

於

説

明

書

意 見 通

,

惟 用 運 地 變 動 場 更 興 為 建 運 時 動 場 , 鄰 用 近 地 道 , 路 准 糸 服 統 台 應 灣 省 配 合 政 規 府 劃 核

開

議

説

明

本

紫

前

經

本

會

七

+

九

平

五

月

\_

十

Ξ

日

第

Ξ

Ξ

護

區

為

道

路

及

港

埠

用

地

`

道

路

政

府

重

新

依

法 定

程

序

辦

埋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照

該

府

核

議

本

紫

除

部

分

變

更

內

容

在

公

開

展

覽

變

更

範

圍

外

,

第 セ

紊

台

用

灣

省

編

猇

2

定

0

理

情

形

及

氏

衆

意

向

等

擬

具

書

面

意

見

送

部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路

縮

11

寬

度

或

維

持

原

寬

度

對

民

浆

權

益

之

比

·較

`

道

路

之

交

逋

功

能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包

括

運

輸

需

求

及

能

量

`

實

際

運

輸

て

節

,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就

其

陳

情

書

逐

點

詳

加

研

議

;

並

針

對

信

路

\_

十

公

尺

縮

11

為

十

五

公

尺

寬

度

或

利

用

田

寮

河

拓

寬

三

公

尺

. 立

法

院

張

委

員

堅

華

來

涵

及

黄

勝

偨

君

等

陳

情

,

請

將

基

隆

市

信

(29)

機

13

機

開

用

地

變

更

為

行

政

區

0

闢

O

政

地 為

道 路 府 函 ` 保 為

變

更

公 園 用 地 變 更 為 住 宅 區 , 留 待 下 次

基 隆 市 港 口 商 埠 地

區 主 要 計 畫  $\frown$ 

\_ 為 次 港 會 埠 議 用 地

案

:

省

,

意 見

退

通 過

部 請 會 路 決 能 量 番 台 分 定 討 徴 灣 決 港 論 收 0 • 埠 決 辦 信

會

議

討

論

説

明

:

本

絮

業

經

台

湾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た

Ξ

次

會

議

審

誠

修

正

通

過

,

ÌÉ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八

-|-

平

月

八

日

八

+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\_\_\_\_

五

Ξ

0

六

Ξ

猇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法

**令** 

依

據

:

漷

कं

計

畫

法

第

\_\_

+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款

0

涵

檢

附

計

亚

害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华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所

亭

用

區

紫

o

第

八

紫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林

口

特

定

品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괢

分

保

護

品

為

食

D DD

工

業

研

究

:

議

紫

通

過

0

明

會

,

再

公

開

展

览

捌

間

,

人

民

無

提

出

任

何

意

見

,

特

提

會

討

六

月

+

四

E

全

紫

再

重

新

依

法

定

程

序

辦

理

公

開

展

覧

,

並

擧

開

説

七

載

明

:

為

歉

碩

本

紫

計

壶

之

整

盤

性

及

人

民

椎

盆

,

於

セ

+

ル

平

脛

決

玆

准

台

湾

省

政

府

八

+

4

月

\_

-|-

Ξ

E

八

-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四

六

Ξ

七

猇

滔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圙

等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並

於

説

明

書

在

0

並 退 請

該

府

依

jij,

撘

JE.

計

並

害

圖

狻

,

报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0

四一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如計畫書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
謕 纐 HB 有 紫 違 通 失 過 之 , 處 惟 本 , 應 紫 請 變 台 更 湾 尚 省 未 完 政 府 成 查 法 厐 定 程 0 序 , 即 先

行

建

築

使

用

,

決

九 紫 台 施 保 灣 留 首 地 政 平 府 紫 函 иij 為 變 盤 檢 史 討 台  $\cup$ 中 紫 नंग :邶 0 市 計 亚 第 期 主 头 計 韭 公 共 設

明 本 \_ -Ξ 紫 ル 業 E 凹 經 八 次 台 + 솹 鸬 謎 省 府 番 祁 建 談 委 凹 字 修 鄶 第 正 第 通 Ξ \_\_  $\mathcal{H}$ 過 五 八 凹 , 六 並 ` 0 准 Ξ Ξ 台 六 灣 猇 \_ 函 省 ` Ξ 檢 政 附 府 六 計 八 た 亚 -` 害 ᆦ Ξ 圖 八 月 及 七

説

郛

法 十 E 令 (76)依 台 據 內 : 営 鄬 字 市 第 計 五 亚 五. 法 第 0 0 \_ -|-六 九 猇 條 函 及 內 o 政 部 七 + 六 平 + 月

番

议

綜

뫷

衣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湖

0

三、檢討計畫範圍及內容:

府 建 字 本 第 次 檢 \_ 討 七 郸 五 凶 0 原 淲 主 公 奖 佈 計 並 , 民 于 図 民 凶 四 1 凹 £. -|-平 Ξ + 平  $\mathcal{F}_{-}$ 月 月 \_ E + 府 ナム 金 E

另 檢 分 練 畫 日 鐵 路 建 • 紫 字 與 討 割 武 鄉 路 為 依 未 範 線 路 O 及 邊 界 第 圍 與 0 設 大 \_ \_\_ 之 向 ` 定 都 定 進 里 = 西 五 Ż 公 外 程 नंत 化 尺 显 鄉 十 南 "FL 序 界 計 路 為 £, 沿 九 0 o 另 辦 畫 所 線 界 米 \_\_\_ 凊 理 圖 图 介 ; 計 誠 猇 0 通 重 不 干 南 東 亚 必 地 城 盤 符 新 晶 北 面 道 及 長 檢 至 路 麻 公 地 , , 早 佈 討 依 面 區 約 至 園 變 賞 內 : 五 溪 烏 稍 頭 東 更 政 五 精 ` E 溪 施 當 哥 鄉 武 五 逡 四 屷 0 0 中 ....... 路 約 界 範 • 側 0 圍 कें Ξ ; ` 四 至 , 雙 0 妆 計 八 公 南 鈛 北 畫 剔 尺 0 面 面 十 路 公 谬 除 李 頃 路 , 公 蚁 以 員 東 在 尺 台 现 , ` , 本 鄶 因 迺 之 中 再 有 南 都 京 寬 決 縣 向 之

次

通

盤

議

,

為

地

籍

路

約

 $\mathcal{L}$ 

नं

計

之

鳥

迺

沿

太

原

中 之 नंत 0 (4)計 公 排 湚 共 畫 本 水 設 次 , 道 主 檢 施 o (2)項 要 討 0 (5)目 計 內 市 容 場 綠 如 畫 後 劃 主 地 : 刻 設 夹 抗 ` 綠 針 發 • 之 帶 對 (1)कं 公 學 場 共 民 0 (6)校 國 ` 設 計 寥 : 施 叼 畫 售 國 內 + 道 民 容 市 五 路 場 11 平 加 學 以 所 0 0 (7)(3)檢 ` 公 討 園 國 쏨 公 林 園 民 之 0 大 及 中 本 台 學 中 道 體 次 育 市 0 檢 ` (8)場 高 討 都

機 0 (9)廣 場 0 (10)停 車 場 0

四 變 更 迎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

 $\mathcal{F}_{\mathbf{L}}$ 见 公 民 綜 理 或 表 图 膛 0 肵 提 意 儿 : 詳 如 省 郝 0

陳

情

意

決 議 屷 本 46 紫 ` 暫 公 除 予 113 准 保 ` M 留 公 省 115 , 祁 另 公 麥 紫 會 諡 辦 用 第三 理 地 <u>\_\_</u> 及 九 外 絲 四 , 18 次 其 緞 會 餘 譲 地 娎 准 用 鄶 決 H 地 議 紀 台 , , 錄 灣 於 將 人 省 民 計 公 政 畫 或 . 1 酱 府 凰 ` 核 膛 ` 公

第 茶 : 高 經 図 雄 氢 नो 區 政 特 府 定 函 亭 為 變 用 更 낊 原  $\cup$ 主 高 夹 旌 計 कं 畫 漷 紫 市 o 計 畫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內 惟 邺 漷 近 エ 紫 盟

定

0

训

過

,

並

退

請

該

府

依

III

修

Œ

計

畫

酱

`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為

圖

上

標

31

`

議

意

見

説 明 0 高 本 雄 紫 六 犹 市 业 政 逑 經 府 高 浟 咐 七 滩 十 計 市 鄬 亚 ナレ 平 害 委 圖 \_ 鄶 月 茅 报 十 請 \_\_\_ \_\_\_\_ \_ 核 定 E 六 华 セ 次 + 鄶 由 到 九 議 高 굆 番 市 決 0 府 修 工 Œ 漷 шí 字 過 第 , 四 並

法

令

依

棋

:

鄬

市

計

並

法

第

\_

+

七

條

第

真

第

凹

款

及

第

Ξ

ナ ニ

准

決

變 变 更 更 內 位 容 盖 及 : 詳 理 由 如 計 : 詳 畫 計 圔 示

條

0

Æ, 낃 茶 公 民 經 簽 或 举 图 膛 主 所 提 任 委 意 見 힞 核 : 詳 可 畫 書 , 人 o 請 民 o

謎 本 本 案· 类 請 星 前 經 漈 應 討 員 往 分 ` 旣 諭 請 現 於 胡 重 係 高 信 地 七 委 o 為 雄 十 員 勤 ` 囮 क् 查 九 俊 黄 合 平 雄 委 政 , 府 貞 經 並 四 組 擧 國 成 華 就 月 文 下 行 專 \_ 勋 化 列 紫 兩 十 • 各 園 次 Ξ 11 祭 審 委 區 點 ` 組 員 之 重 查 \_ 余 或 , 會 建 新 十 並 勳 委 团 譢 設 研 請 雄 員 四 艠 余 議 E , , ` 缒 陳 獲 徐 骥 調 後 委 情 ` 整 致 員 委 八 , • 意 具 李 鄰 十 員 再 缒 見 體 近 委 行 平 驥 應 綜 結 員 土 報 Ξ 任 秋 理 月 地 諭 召 核 如 表 ` 使 -集 岿 南 , o 0 人 用 特 委

五

E

,

提

`

楊

崱

化 . 園 區 , シス 符 實 際 0

目

標

,

以

維

經

國

文

化

園

晶

之

湕

設

成

果

,

紫

名

應

強

調

經

國

文

品

者

,

是

以

,

本

計

韭

地

品

應

以

剜

造

具

文

化

特

色

之

發

展

為

主

要

分

 $\equiv$ 本 캬 合 發 前 計 脡 項 畫 槯 發 地 之 促 蹈 因 目 使 紊 用 標 分 , 塑 齊 造 區 生 之 \_\_\_ 所 活 劃 環 有 訍 土 境 , 地 , 應 之 重 依 發 行 土 展 檢 地 貧 討 地 位 調 源 整 之 0 딺 , 位 不 宜 條

176

本

秶

計

畫

人

口

與

賞

際

發

展

強

度

可

容

納

人

口

敦

此

較

,

相

去

甚

遠

容

,

僅

ひく

公

件

及

囮

定

五. 本 檢 其 納 , 案 討 不 瀌 之 劃 足 增 人 請 設 之 加 重 口 用 四 函 数 行 十 頹 地 怙 檢 算 討 , , 頃 ジス 依 如 , 学 維 賞 據 校 際 生 以 活 用 作 發 展 地 為 質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公 總 共 含 容 0 國 設 積 施 小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` 用 含 뵃 國 地 需 中 勵 ` 求 容 高 估 積 中 算 픠 之 分 穻 基 應 準 可

予

本 行 用 全 計 地 檢 नंग 韭 之 討 貲 性 地 園 或 显 際 區 品 為 使 之 域 新 需 用 公 性 興 求 , 之 之 其 之 , 公 發 建 酌 公 共 予 展 園 筱 設 地 率 調 用 施 品 及 整 地 倂 容 公 , ひく 同 宜 積 園 建 規 就 率 用 設 劃 祁 應 地 經 市 予 面 國 整 以 降 積 文 提 脞 低 化 , 昇 绞 並 園 0 祁 展 為 品 市 檢 符 , 機 討 應 合 能 請 公 納 園 重

,

,

上 土 促 地 進 使 本 用 地 分 品 品 之 管 狡 展 制 機 內 容 會 應 o 依 下 列

(-)删 本 標 計 除 購 調 物 整 並 , o 此 地 ` , 外 運 計 品 動 擬 屯 , 擬 書 31 ` 3 休 所 進 進 朋 之 列 之 奖 使 ` 使 康 励 用 樂 容 用 項 項 活 積 目 目 各 動 31 , 應 應 點 進 ` 依 依 金 項 檢 各 融 目 本 討 渗 計

韭

地

韶

之

狡

展

目

型

展

示

,

瀌

予

以

細

分

正

:

容 算-得 規 定 超 積 , 過 並 率 百 增 奖 避 分 列 勵 免 之 嗣 之 不 四 放 規 相 百 定 空 容 間 之 , 0 奖 應 使 勵 依 用 之 配 混 條 合 雜 件 影 狡 響 , 展 居 目 但 奨 標 住 貿 勵 所 使 如 後 擬 質 用 易 品 之 分 採 中 域 o 總 行 品 ら 性 容 之 予 等 大

積

應

不

密

度

估

(29)  $\equiv$ 停 為 上 標 原 掮 準 利 車 都 標 則 , 空 準 市 另 間 , 設 且 之 為 計 計 本 規 起 畫 審 第 項 定 書 奖 查 點 所 , 勵 應 工 , 訂 作 停 依 之 超 之 容 迥 車 不 積 進 空 同 者 行 173 始 間 狡 予 應 留 展 宜 倂 奨 設 強 增 前 奨 勵 度 列 項 勵 , 地 總 容 有 以 品 符 積 腡 容 , 都 積 之 訂 कं 規 之 使 定 設 限 定 用 不 計 制 者 同 , 之 付 應 0 -使 準 貲 以 用

,

則 , 同 峙 應 涸 益 開 放 空 間 糸 統 之 規 定 Ö

本 方 奖 計 式 求 , 補 畫 能 劃 足 靐 之 設 措 公 之 財 共 公 源 共 設 以 施 設 晶 用 施 段 地 用 徴 , 地 收 貿 2 方 擔 達 式 百 較 辧 重 分 理 , 之 Ξ 如 , 應 本 十 較 計 八 為 並 , 可 地 再 行 낊 加

,

倂

請

之

阴

發

上

前

項

九 定 主 尖 , 應 計 予 韭 書 删 除 六 , ` (+)以 達 有  $\neg$ 肠 受 建 益 功 者 中 付 学 貲 原 Ь... 校 原 地 則 範 圍 o 不 參 與 重 劃 之 規

加

以

考

量

0

紫 4 高 高 婎 , 逑 नेंग 以 函己 鐵 政 路 合 府 該 預 函 項 定 為 重 逋 擬 大 過 本 高 エ 計 程 之 韭 建 品 設 , 其 0 所 需 用 地 , 宜 倂 入 檢 討 規 劃 專

+ 用 區 細 ·HIS 計 韭 案 定 0 雄 市 都 市 計 畫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內 惟 竨 經 國 刻 品 特 定

第

•

説 明 本 高 雄 .-紫 市 業 狔 滔 政 經 府 檢 高 附 セ 旌 計 十 कं 都 畫 た 害 年 委 劃 \_ 曾 月 第 报 請 + \_\_\_ \_ 核 定 E 六 等 七 次 由 鄶 1 謎 到 九 審 部 高 市 決 o 府 詧 工 ιĘ. 邶 通 字 過 第 , 79 袘

准

法 令 依 澽 : 邶 市 計 畫 法 第 -|-4 傺 及第 \_ 十 二 條 0

. 決

譢

:

服

紮

通

過

,

惟

應

請

台

斗上

के

政

府

另

行

提

供

本

紫

細

部

土

地

使

用

規

劃

五

七

た

\_

猇

函

研

提

意

見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會

討

諭

0

在

紫

,

玆

准

台

北

नं

政

府

八

十

年

Ξ

月

--

\_

日

80

府

工

都

字

第

八

0

本

茶

擬

容

納

台

北

कं

其

他

工

程

拆

逻

É

,

有

無

其

他

替

代

方

紫

?

有

逆

反

土

地

法

第

\_\_

百

\_\_\_

+

九

條

规

定

之

孱

?

計

亚

目

的

使

用

完

竣

,

其

使

用

现

沉

及

有

閍

公

園

設

施

如

何

?

是

否

本

案

擬

變

更

公

遠

用

地

為

住

宅

晶

及

道

路

部

分

,

是

否

C

依

原

徴

收

. 決

謎

:

同

核

定

繠

件

第

+

繠

決

議

文

0

大

茶

經

倂

第

十

紊

專

紫

11

組

番

查

,

獲

致

結

諭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諭

0

Ъ,

公

民

或

图

灃

肵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人

民

或

图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綜

浬

表

0

第 +

\_

紫

•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凝

變

更

南

港

號

公

園

及

其

附

近

地

찚

都

नंग

計

韭

案

屷

本

紫

前

經

本

鄶

第

Ξ

Ξ

九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:

\_\_

本

紫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就

下

列

各

點

詳

予

查

岄

,

研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倉

討

論

0

説

三

擬

定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o

낃

凝

定

計

畫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畫

害

0

說 第 決 十三常 明 謊 : 台 本 낃 三 司 其 五. 供 陸 貳 設 本 仌 變 者 기는 : 計 紫 變 法 財 叁 檢 市 地 公 紫 市 令 名 除 民 奖 更 附 政 政 之 及 胍 及 業 府 台 與 或 位 計 部 拾 政 及 依 內 财 , 計 據 第 府 凼 容 置 亚 八 經 海 北 聯 政 地 韭 畫 函 外 ᆁ 及 十 台 闹 猇 <u>.</u>= : : 愷 币 警 害 年 公 所 詳 :省以 圖 總 機 種 為 海 理 北 察 變 共 市 \_ 鯏 提 由 如 कं 報 税 約 ` 清 月 阖 漷 更 意 計 計 請 務 向 業 設 用 總 : 台 核 委 延 司 內 區 税 見 詳 並 亚 八 地 施 半 會 容 務 計 遏 定 E 署 原 土 北 囮 法 第 市 應 郛 消 合 等 司 無 示 使 使 tib, 畫 80 情 者 Ξ 用 防 玌 函乙 害 \_ 由 府 用 為 o 0 泉 分 合 八 單 形 + 到 工 計 機 2 0 修 セ 部 \_ 四 位 隊 闹 段 柒 更 畫 條 字 次 與 台 \_ 貧 茶 正 名 0 用 會 第 保 料 第 11 外 北 地 為 0 議 安 段 八 市 ,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, 審 警察 第 項 供 其 供 叁 财 第 本 餘 決 六 陸 財 政 局 中 會各 叁 准 训 政 四 굄 \_ 延 隊 部 過 III 款 ` 脶 \_ 平 委員 台 使 海 叁 , 税 0 五 分 陸 並 關 總 用 北 局 叁 參 市 准 總 五 局 變 台 曁 之 政 猇 税 考 更 叁 拾 府 務 函 46 0

340-19-19

九 散

會 0

> 核 議 意

見通

過 , 並 退 請 該 府 依 服 修 正 計 畫 書 圖 後 , 報 由 內 政 部

核

定 0